



今義解

ヲ保3  
2500  
1





門 2800  
卷 1

73



令義解序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真人夏野時奉勅撰



臣夏野等聞春生秋致刑名與天地俱興陰慘  
陽舒法令共風霜並用犯之必傷蠟炷有爛蛾  
之危觸之不漏蛛絲設黏虫之禍昔寢繩以往  
不嚴之教易從盡服而來有恥之心難格隆周  
三典漸增其流大漢九章逾文愈分其派今雖復盈車  
溢閣半市之姦不勝鑄斲銘鐘滿山之弊已甚



則蓋俗貸字欽明  
三年紀亦用之

降及澆季煩濫益彰上任喜怒下用愛憎朝成  
夕毀章條費刀筆之辭富輕負重憲法歸賄賂  
之家嚴科所枉劔戟謝其銛利輕比所假君父  
慙其溫育故令出不行不如無法教之不明是  
為樂刑伏惟皇帝陛下道高五讓勤劇三握類  
金玉而垂法布甲乙而施令芟春竹於齊刑銷  
秋荼於秦律孔章望斗之郊無復冤牢之氣黃  
神脫桎之地唯看香楓之林猶慮法令製作文

約旨廣先儒訓註案據非一或專守家素或固  
拘偏見不肯由一孔之中爭欲出二門之表遂  
至同聽之獄生死相半連案之斷出入異科念  
此辨正深切神襟爰使臣等集數家之雜說舉  
一法之定準臣謹與參議從三位行刑部卿兼  
信濃守臣南淵朝臣弘貞參議從四位下守右  
大辨兼行下野守臣藤原朝臣常嗣正四位下  
行左京大夫兼文章博士臣管原朝臣清公從



四位下行勘解由長官臣藤原朝臣雄敏從四位下行刑部大輔兼伊豫守臣藤原朝臣衛正下本ル五位上行大判事臣興原宿祢敏久正五位下行阿波守臣善道通文宿祢真真太宰少貳從五位下臣小野朝臣篁從六位下行左少史兼明法博士勘解由判官臣讚岐公永直從八位上守判事少屬臣川祐首勝成明法得業生大初位下臣漢部松長等輒應明詔辨論執議陳家古

壁之文探而無遺于氏高門之法訪而必盡其善者從之不以人棄言其迂者略諸不以名取實一加一減悉依法曹之舊云（三）云云乃筆乃削非是臣等之新情猶有五釵釵文難名兩壁易似必稟皇明長質疑滯有巢在昔大壯成其棟宇網罟猶秘重離照其佃漁今乃成之聖日取諸不遠臣等速愧臯虞近慙荀賈牽拙歷稔僊俛甫畢分（五）為一十卷名曰今義解允其篇目條類具列于

荷田氏三辨有說可



左也深淺水道共宗於靈海小大公行同歸於

天府謹序

第一 官位令 職員令 家令職員令 後宮職員令

第二 神祇令 僧尼令

第三 田令 賦役令

第四 選叙令 繼嗣令 祿令

第五 宮衛令 軍防令 衣服令

第六 儀制令 營繕令

第七 公式令

第八 倉庫令 醫疾令 廐牧令

第九 假寧令 關市令 喪葬令 捕亡令

第十 獄令 雜令

天長十年二月十吾 明法得業生大初位下臣漢部松長

從八位上守判事少屬臣川枯首勝成

從六位下行左少史兼明法博士勘解由判官臣讚岐公永直

大宰少貳從五位下臣小野朝臣 篁



正五位下行阿波守臣善道宿祢真貞

正五位上行大判事臣興原宿祢敏久

從四位下行刑部大輔兼伊豫守臣藤原朝臣衛

從四位下行勘解由長官臣藤原朝臣雄敏

正四位下行左京大夫兼文章博士臣菅原朝臣清公

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辨兼行下野守臣藤原朝臣常嗣

參議從三位行刑部卿兼信濃守臣南淵朝臣私貞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真人夏野

### 官位令第一

謂大臣以下書吏以上曰官。一品

官有高下階貴則職高位賤則任下官位相當

各有等級故曰官位也。令謂教令也。教以法制

令其不相違越故曰令也。第一謂第者次第也。

### 親王

凡壹拾玖條

### 一品

謂品位也。親王稱品者別於諸王公。式令

以上是也。

### 太政大臣

オホミヤシロノオホトツア

六典九階皇伯叔昆弟皇子為親王皇朝因之  
續紀大元元年月  
置自內親王侍于  
伊勢宮亦與  
國史稱其親王始  
于此  
統紀神龜五年七月  
勅言大將軍新  
田部親王明品

官立令



二品

左右大臣オホイマキミ

三品

四品

大納言オホイモノ申司

八省卿カミ

諸王 諸臣オホイヒトツクシ

正一位

大宰帥オホミコトモチ

從一位

太政大臣土留

正二位

從二位

左右大臣

正三位

大納言

正三位故也下皆散官朝參行立各

勳一等

謂此條奉勳一等者以顯相當為序故知一等以

唐典司勳郎中員外郎掌邦國官人之勳級凡勳十二等正二品

今義解卷一



統紀卷之三十一  
朝服章  
真當位次

下皆著當色之服立文官之列假如一等行  
列者立正三位之下從三位之上類也然案  
衣服令勳位服色其制不顯即知  
等以下不帶文位者皆著黃袍也

從三位

大宰帥

勳二等

正四位

皇太子傳

中務卿

以前上階

七省卿

勳三等

從四位

彈正タヌツカサカミ 彈正カミ 彈正カミ

左右大辨オホイオホトギ

以前上階

神祇伯カムツカセノカミ

中宮大夫ナカノミヤノカミ

春宮大夫ハルノミヤノカミ

勳四等

正五位

左右中辨オホイオホトギ

大宰大貳オホイオホトギ

中務大輔ナカノツカサカミ

左右京大夫オホイオホトギ

今義典卷一

二



大膳大夫 オウカシハチノ

衛門督 エケヒノカミ

以前上階

左右少辨 ササキオ

彈正弼 スゲ

勲五等

從五位

中務少輔 ナカニヤサウ

攝津大夫 スツノ

左右衛士督 サキモリノ

七省大輔

大判事 オホノツカセ

左右大舍人頭 オホトネリノカミ

大學頭 フムヤ

雅樂頭 ウタアヒ

主計頭 カスヘ

圖書頭 フム

左右馬頭 ウツマ

大國守 カミ

以前上階

神祇大副 オホイサケ

木工頭 ユヅクミ

玄蕃頭 ホウサン

主稅頭 チカラ

左右兵衛督 ツバモノツカセ

左右兵庫頭 ツバモノツカセ

侍從 オホトヒト



少納言スナノモノノ申司

七省少輔

中宮亮スナノミヤノミヤコト

左右京亮

攝津亮

左右衛士佐

内藏頭ウチノクラシノカマ

大炊頭オホホキノカマ

太宰少貳スナノミヤノスナノミヤコト

大監物オホノミヤノミヤコト

春宮亮

大膳亮

衛門佐スナノミヤノミヤコト

皇太子學士フミハカセ

縫殿頭ヌヒトシノカマ

散位頭トシノカマ

陰陽頭ウツラノカマ

典藥頭クシノカマ

一品家令カマ

勲六等

正六位

神祇少副スナノミヤノスナノミヤコト

彈正大忠オホノミヤノマツリコト

正親正オホノミヤノカミ

主殿頭スナノミヤノカマ

上国守

職事一位家令

大内記オホノミヤノウチノカマ

左右辨大史オホノミヤノマツリコト

内膳奉膳オホノミヤノカマ



造酒正サケノカミ

鍛冶正カネノカミ

畫工正エタケノカミ

掃部正カモリノカミ

東西市正

鼓吹正ツツミノカミ

諸陵正ミサキノカミ

囚獄正ヒトヤノカミ

兵馬正ツクハノカミ

造兵正ツクリノカミ

典鑄正イモシノカミ

內藥正ウチノカミ

官奴正ツツノカミ

園池正ソノノカミ

贖贖正アカムモノノカミ

二品家令ニノヒナノカミ

中國以前上階

大宰大監ミコトモチノオノイ政人

禪正マナシ政人少忠

左右大舍人助

木工助

玄蕃助

主稅助

左右兵衛佐

中階

八省大丞オホノイ政人

中判事

大學助

雅樂助

主計助

圖書助

左右馬助

長年

一



左右兵庫助

土工正

采女正

漆部正

織部正

内禮正

大學博士

中国守

内兵庫正

葬儀正

主船正

縫部正

隼人正

内藥侍醫

大國介

勲七等

從六位

神祇大祐

八省少丞

中宮大進

内藏助

大炊助

陰陽助

典藥助

大宰少監

中監物

春宮大進

縫殿助

散位助

主殿助

主水正

令義辨類卷一



主油正ア、ユ、シ

内掃部正カモリ

菅陶正ハコ、クニ

内染正ソメ、シ

舍人正トネリ

主膳正カシ、ハテ

主藏正ク、ラウ

上国介

一品家扶シ、ク

三品家令

職事一位家扶

職事二位家令

以前上階

神祇少祐ス、シ、イ、シ、ス

少判事

大宰大判事

中宮少進ナカミヤ、シ、シ、ウ

春宮少進

左右京大進

大膳大進

攝津大進

衛門大尉オ、ウ、イ、ウ

左右衛士大尉

大藏大主オ、ホ、イ、カ、ウ、ツ、カ、セ

主鷹正タカノ、ツカセ

主殿首トノ、モリ、ノ、カ、ア

主書首ツ、ム、ノ

主漿首コ、ム、ノ

主工首タ、ク、ノ

主兵首ツ、カ、モ、ノ

主馬首ツ、カ、ノ

今義解卷一



下国守

勲八等

正七位

中内記

大外記オホイトノミスツカ

大宰大工オホイタクア

大宰少判事

左右辨少史スナキセウシ

大宰大典セウシ

八省大録セウシ

彈正大疏セウシ

左右京少進政人

大膳少進

攝津少進

衛門少尉セウシ

左右衛士少尉

内藏大主カクシ

防人正セモリ

二品家扶

四品家令

以前上階

大宰主神カシタカ

彈正巡察タマシ

左右大舍人大允政人

大學大允

木工大允

雅樂大允

玄蕃大允

主計大允



主稅大允

左右兵衛大尉

左右兵庫大允

大主鈴ハノツカセ

助教スケ

陰陽博士

主醬ヒシホノ司

大國大掾賢

圖書大允

左右馬大允

少監物

判事大屬セウシ

醫博士

天文博士

主菓餅クダモノツカセ

勲九等

從七位

少外記

大學少允

雅樂少允

主計少允

圖書少允

左右馬少允

內藏允

左右大舍人少允改人

木工少允

玄蕃少允

主稅少允

左右兵衛少尉

左右兵庫少允

縫殿允



大炊允

陰陽允

典藥允

陰陽師

書博士フム

咒禁博士ル コムノ

上國掾

一品文學フミ ハカセ

散位允

主殿允

音博士オム ハカセ

曆博士コヨミ

筭博士サシ

大國少掾少掾

一品家大從從

三品家扶

職事一位家大從

以前上階

正親佐

造酒佐

鍛冶佐

畫工佐

掃部佐

東西市佐

職事正三位家令

内膳政人

兵馬佐

造兵佐

典鑄佐

内藥佐

官奴佐



鼓吹, 佐

園池, 佐

諸陵, 佐

贓贖, 佐

囚獄, 佐

大解部オホトキヘ

大宰, 博士

大典カハ, 鑰カギ

大藏, 少スライカイ主カ鑰カ

醫師クニスシ

漏尅, 博士

針, 博士

一品, 家, 少從

二品, 家, 從

二品, 文學

四品, 家, 扶

職事一位, 家, 少從

職事從三位, 家, 令

勳十等

正八位

少內, 記

大宰, 少スライ典カ

八省, 少ヒラカ錄カ

彈正, 少ヒラカ疏カ

內, 兵庫, 佐ウチ

土工, 佐

華儀, 佐

采女, 佐

主船, 佐

漆部, 佐



縫部セウ佑

織部オリ佑

隼人スズメ佑

内禮ウチノレイ佑

少主シウシュ鈴

内藏ウチノザウ少主シウシュ鑰カギ

咒禁クハクハ師

針ハリ師

藥園ヤクエン師

典履テンリョ

典革テンカク

大宰ダイサイ陰陽師

大宰ダイサイ醫師

大宰ダイサイ少工

大宰ダイサイ筭師

中國チュウコク掾

防人ボウジン佑

大宰ダイサイ主船シュネ

大宰ダイサイ主廚シュ

以前上階

神祇カミ大史シ

中宮ナカミヤ大屬オウ

春宮ハルミヤ大屬

左右サダマシ京ミヤ大屬

大膳オホテウ大屬

攝津セツ大屬

治部チブ大解部オホトキ

刑部ケイブ中解部ナカトキ

衛門ヱモン大志オホシ

左右サダマシ衛士ヱシ大志



判事セウ下少属

主水セウ下佑

主油佑

内掃部佑

管陶佑

内物染佑

舍人佑

主膳佑

主藏佑

按摩博士

衛門醫師

左右衛士醫師

三品家從

三品四品文學

職事二位家從

勲十一等

從八位

神祇少史セウ下

中宮少属セウ下

春宮少属

左右京少属

大膳少属

撰津少属

衛門少志セウ下

左右衛士少志

左右大舍人大属セウ下

大學大属

木工大属

雅樂大属

玄蕃大属

主計大属



主稅大屬

圖書大屬

左右兵衛大志

左右馬大屬

左右兵庫大屬

少典鑰カクシ

按摩師

雅樂諸師

左右兵衛醫師

馬醫

四品家從

大國大目ササ

以前上階

刑部少解部

治部少解部

左右大舍人少屬

大學少屬

木工少屬

雅樂少屬

玄蕃少屬

主計少屬

主稅少屬

圖書少屬

左右兵衛少志

左右馬少屬

左右兵庫少屬

內藏大屬

縫殿大屬

大炊大屬

散位大屬

陰陽大屬



主殿大属

典藥大属

主計筭師

主稅筭師

大國少目

上国目

一品家大書吏サ官

職事一位家大書吏

勲十二等

大初位

内藏少属

縫殿少属

大炊少属

散位少属

陰陽少属

主殿少属

典藥少属

正親大令史サ官

内膳令史

造酒令史

兵馬大令史

鍛冶大令史

造兵大令史

畫工令史

典鑄大令史

掃部令史

内藥令史

東西市令史

官奴令史

鼓吹大令史



園池令史

諸陵令史

贓贖大令史

囚獄大令史

畫師

大宰判事大令史

一品家少書吏

二品家大書吏

職事一位家少書吏

以前上階

正親少令史

兵馬少令史

鍛冶少令史

造兵少令史

典鑄少令史

鼓吹少令史

贓贖少令史

囚獄少令史

內兵庫令史

土工令史

葬儀令史

采女令史

主船令史

漆部令史

縫部令史

織部令史

隼人令史

內禮令史

挑文師

大宰判事少令史



防人令史

中国目

二品家少書吏

少初位

主油令史

主水令史

莒陶令史

内掃部令史

舍人令史

内染令史

主藏令史

主膳令史

下国目

染師

職事二位家書吏

三品四品家書吏

職事二位家書吏

謂案家令

家令職員職事二位家令一人從一人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職負令職事二位有大小少書吏而於此令不別大小少共居同一階此則家吏品秩卑微是以不更煩也

以前上階

主鷹令史

主殿令史

主書令史

主漿令史

主工令史

主兵令史

主馬令史

職事三位家書吏



荷田氏曰職官令曰  
名官員令見統本  
紀慶應三年四月格  
蓋養食塊刊修之日  
改今名也

類史九延曆十七年春  
二月教掃社教神銷  
致福今聞神官司事  
一任終身悔黜不飲  
崇外屬殊言天下  
諸神官司神主神  
長等皆以中直  
者神之任限以六年  
相替同各延曆  
廿年六月制常陸  
國鹿嶋神社城前國  
氣比神社社司等  
社司官司人懷親  
望各稱諸第自今  
後神祇官檢日記常  
簡中其事者擬  
補申官

職官令第二

### 職官令第二

謂職者職司也。負者負數也。官省寮司等各有一負數也。細而言之。則司別長官以下。凡捌拾條。

孝德天皇  
然後應議政事

藤原氏曰麻呂大官先以祭鎮神祇

### 神祇官

朝野群載諸司訓云カシカサ  
和名抄  
民部式下凡諸社神主祓且祝者擇位以上及六十以上堪祭事者補之

### 長官

伯一人掌神祇祭祀祝部

謂為祭主贊辭者也。共祝者國司於神戶

### 中簡定

即申太政官。若神戶名籍

謂祝部名帳

### 案戶令

雜戶戶籍更寫一通各

大嘗謂嘗新穀

### 也朝諸神

也相掌祭女鎮魂

謂鎮安也。人陽氣

### 者供新穀

於至尊也。御巫卜兆

謂魂運也。言招

### 離遊之運

魂鎮魂體

御巫卜兆

### 之中府故

曰鎮魂

謂在女曰巫也

者灼龜縱橫之文也。凡灼龜向吉凶者是卜部之執業。非長官自行之事。然而於此稱之。欲顯官內諸事皆由長官。故兼附以注於惣判官事。職掌之中。其以下諸司亦准此例。惣判官事。謂卜兆以上皆既大事。是故別注供神之。自外諸事不可具顯。故稱惣而兼之。問惣判官。其別如何。答考課及他司移送諸事。不待判官。而長官得獨行。故曰惣判官者。唯知官內尋常之事。故曰惣判官。判事准此。大副一人。掌同伯。餘次官不注職掌者。掌同長官。謂以下諸司多。例。文云不注。恐似注者。不同長官。此有別掌者。注。無別掌者。不注。故云抄寫判文。其主典。之職掌。豈唯抄寫判文。餘皆准此。故曰少副。特注其別掌。餘次官注職掌者。亦皆准此。故曰少副。











開訟律云

公式令云凡京官皆開門前上門後下外官日出上門後下務數者皆在事而宿衛不在此

考課令云凡大武以下及國司每半年分番朝集

續紀和銅四年十月加左右分官史生各六人

掌同大外記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行署文案謂行官人所餘史生准此左大辨一人掌管中取文案署也

務式部治部民部謂其餘不被管諸司亦各隨省并八省管寮司未知有別以否各并官管八

者因事管隸不常監臨故律云太政官雜管國郡文案若無開涉不得常為監臨故律云所統屬官

此其省者於寮司常為監臨故律云所統屬官謂省管寮司常為監臨故律云所統屬官

管郡之類也受付庶事謂依令受事一日官內署文案勾稽失謂勾官內稽失也其

司宿直謂被管諸司宿直也當司宿直者自依神祇大祐例也依令京官開門前上門

衛官者不入諸司宿直之例也諸國朝集若

右辨官不在則併行之右大辨一人掌管兵部

刑部大藏宮內餘同左大辨左中辨一人掌同

左大辨右中辨一人掌同右大辨左少辨一人

掌同左中辨右少辨一人掌同右中辨左大史

二人右大史二人左少史二人右少史二人左

史生十人右史生十人左官掌二人掌通傳訢

人檢校使部守當官府廳事鋪設右官掌二人



天武紀十四年九月  
文武紀二十一年十月  
持統紀七年八月

掌同左官掌左使部八十人右使部八十人左  
直丁四人右直丁四人巡察使掌巡察諸國不  
常置應須巡察權於内外官取清正灼然者充  
謂郡司軍毅等巡察事條及使人數臨時量定  
不在此限也

中務省管職一察六司三

卿一人掌侍從獻替贊相禮儀謂贊助也相導

威儀也言助導也審署詔勅文案受事覆奏謂依

人君之禮儀也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為案別寫一通  
印署又依勅旨式受勅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

取署是也依式宣旨謂侍從之宣命也案軍防令有

勞是勞問謂勞者郊勞也依軍防令凱旋之日  
式令五位以上致仕身在畿内令受納上表凡

內舍人一名巡問奏聞安不是也

上表者不受取奏進至尊也

此省更押監也案雜令有徵祥災異陰陽及女

察奏訖者李別封送中務省入國史是也

王謂二世以下四世以上其五世者自入命婦

課故若元品者自內外命婦謂婦人帶五位以

非仕官理然不隸謂婦人帶五位以

位以上妻曰宮人謂案後官職負令内侍以下

外命婦也謂案後官職負令内侍以下

奏請使郊勞之日  
給醫藥樂凱旋之日  
舍人在向若疾癒者  
在京都者每月一遣  
在京都外者每月一遣  
式令九諸王五位以上  
諸臣三位以上致仕身  
在畿内者本五位入  
上命婦並令内舍人  
同奉問安

公武令詔書式  
石湖書日單務省  
為案別寫通印署  
太政官大納言復  
更寫一通詔書式  
行勅旨式式石  
受勅人宣送中務省  
寫一通送太政官  
少并依式以上依式  
通施行

令義解卷一

三十一



御風字因一本作忠非也景福殿賦注善言也景福殿賦注善言也

女乳母東宮宮人嬪以上女豎歌等名帳考叙  
 女等名帳考選位記亦皆惣掌也  
 位記諸國戶籍祖調帳謂案倉庫令調庸等物  
 數色目各造簿一通此簿即納於民部省而於  
 此令亦云租調帳即是租調等帳各造一通更  
 須納此省其戶籍以下諸簿者非僧尼名籍事  
 此省之所執檢唯止擬御覽而已  
 大輔一人掌同卿唯規諫不獻替謂以恩正君  
 主曰諫其所獻替者大而所規諫者少事既  
 有大少故立制不同若無卿者亦得獻替也少  
 輔一人掌同大輔大蒸一人掌宮人考課謂勘  
 人考課即與式兵餘准神祇木祐少蒸二人掌  
 部蒸考問義同也

流記大至元十有始補內舍人九十人於太政官列見

類聚大至元十有始七月停中內記定置內記史生四員

官衛令義解開者持門橫木也鍵者函壯也鑰者以以

同大蒸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生十人侍從八  
 人掌常侍規諫拾遺補闕謂拾遺忘補益闕  
 規諫同也內舍人九十人掌帶刀宿衛供奉雜使若  
 駕行分衛前後大內記二人掌造詔勅凡御所  
 記錄事上中內記二人掌同大內記少內記二人  
 掌同中內記大監物二人掌監察出納請進管  
 鑰謂管鑰猶鑰與鍵壯為管不同是即庫藏管  
 鑰其諸門管鑰者闌司掌之也案宮衛令及  
 衛禁律衛府各請進管鑰即亦闌司掌也凡此  
 省錄以上為同司內記監物主鈐典鑰各為一



類聚大同四年二月加  
中監物一員少監物  
二員

司即三等以上親不可相避  
其侍從內舍人亦不相避之  
中監物四人掌同

大監物少監物四人掌同  
中監物史生四人大

主鈴二人掌出納鈴印傳符飛驒函鈴  
少主鈴

二人掌同大主鈴大典鑰二人掌出納管鑰少

典鑰二人掌同大典鑰省掌二人掌通傳訴人

檢校使部守當省府廳事鋪設餘省掌准此使

部七十人直丁十人

中宮 謂皇太后宮其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亦自中宮也 職

大夫一人掌吐納啓令  
謂吐納啓令於上也  
亮一人大

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二人舍人四

百人 謂分番宿直等  
使部卅人直丁三人

左大舍人察右大舍人察准此

頭一人掌左大舍人名帳分番宿直  
謂大舍人是供奉之

人故長官定其宿直官人宿直者自依神祇官  
之例問內舍人亦供奉之官省卿定其宿直于

依常例判官知其宿直也假使容儀事助一人

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大舍

流聖金三平月山  
背國相與郡文鴨  
首三產見之  
其初產男有詔  
為大舍人  
類史百天同二年九  
月依令定左右大舍  
人員各八百人其是  
改令年減至直之復  
同斗十月停內  
豎隸左右大舍人察

各百人同三月併左右大舍人察加少屬



人八百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圖書寮

頭一人掌經籍圖書

謂五經六籍河圖洛書之類其諸史百家亦兼掌也

修撰國史

謂撰國事也

內典佛像宮內禮佛

謂宮

中諸作佛事也正月傘光明會及臨時

校寫裝

演

謂截治曰裝漆色曰潢即寫

功程給紙筆墨

事助一人太允一人少允一人太屬一人少屬

一人寫書手廿人掌校寫書史裝潢手四人掌

掌造管造墨手四人掌造雜紙造筆手十人

人紙戶

類史貞觀八年三月置寮掌人把笏

內藏寮

頭一人掌金銀珠玉

謂自生為珠

寶器 謂金樽玉盃之

類錦綾雜綵氎褥

謂氎毛為

諸蕃貢獻奇瑋 謂非

常之物其金銀以下雜物皆之物年料供進御

服及別勅用物事助一人允一人太屬一人少

古語拾遺云至於後  
般名余相標朝三韓  
貢獻奕世無絕有  
獻之修更建國  
分以官物仍令阿知  
使主自備博主仁  
部記其出納皆更定獻

楊升菴集唐書  
有甚黃直冠竟  
上謂其成而以  
蠟滿紙也今則紙  
法猶有舊法之  
人多不解作平音讀  
又改為潢池自謂  
奇語其誤甚矣

今義解卷一



統後紀天皇十年月  
勅教院西南角地  
東西各二十丈南各  
三十丈宜為內藏寮  
所作之處

屬一人。大主鎰二人。掌主當出納餘。主鎰准此。

少主鎰二人。掌同。大主鎰藏部卅人。價長二人。

掌平物價市易。猶言評價。餘價長准此。典履

二人。掌縫作靴履鞍具。供御也。及檢校百濟手

部百濟手部十人。掌雜縫作事使部廿人。直丁

二人。百濟戶。類和銅元年七月內藏寮始置史生四員。延曆八年四月勅廢內藏寮主鎰四人加  
屬員大同四年一月加內藏寮史生二員同年八月加少元員元慶四年  
正月置寮掌三員

縫殿寮

頭一人。掌女玉及內外命婦官人名帳考課。謂

侍以下十一司之考課。即本司錄上日行事送  
於此寮。定考第申中務省。以內侍司無男官  
故也。其縫女采女等考者。本司  
檢定。直送中務。不由此寮也。及裁縫衣服。此  
擬御服并為賞賜。纂組。謂並綾。事助一人。允下  
其縫司亦同也。

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陰陽寮

頭一人。掌天文曆數風雲氣色。謂天文者日月  
五星廿八宿也。

曆數者計日月之度數。而造曆授時也。氣色者  
風雲之氣色也。言以五雲之色。視其吉凶。候  
二風氣。知其效祥。其天文博士職掌唯言氣。有  
色。不。言。風雲者。舉氣色。則有風雲可知也。

周禮春官保章氏



異密封奏聞事助一人允一人太属一人少属

一人陰陽師六人掌占筮相地謂占者極數知筮來曰占也筮者

著曰筮也陰陽博士一人掌教陰陽生等陰陽

相者視也生十人掌習陰陽曆博士一人掌造曆及教曆

生等曆生十人掌習曆天文博士一人掌候天文

文氣色有異密封及教天文生等天文生十人

掌習候天文氣色有明紀六年天智紀年漏尅博士二人掌率守辰丁

伺漏尅之節守辰丁廿一人掌伺漏尅之節以時

擊鐘鼓使部廿一人直丁二人類史大同四年三月加史生員

畫工司

正一人掌繪事謂畫文即繪彩色謂用畫之雜

之類其朱黛等雜色在大藏省及內藏寮判司

隨其用度臨時受用常不在此司貯之也判司

事餘正判事准此謂於神祇官既立條例自餘

贅詞重疊非有殊意佐一人令史一人畫師四人畫部六

內藥司

本政官式陰陽寮造  
新曆年中務道一  
月一日去其直  
者月少約言令治大  
臣大臣轉付辨官令  
領下内外諸司  
陰陽寮式



政事堂晚九十五日醫疾  
令云醫針生初人學者  
先讀本草脉大明堂  
云讀脉决者令師  
相診候我解謂假  
有針生甲乙今令甲  
診令乙診甲是為  
相診候也

統紀大室三斗月  
制主礼六人元以大  
舍人考之宜准新例  
獨其假太平十年  
九月主礼六人始令  
把笏

續記卷七斗月  
太監官處外朝廷  
儀式衣冠形制彈  
正式部知礼彈  
其存音者察自  
然合礼云

正一人掌供奉藥香和合御藥事佑一人令史

下人侍醫四人掌供奉診候謂診驗也候望也言診驗血脉候望

顏色也此診驗者與醫疾令所謂診候其意少異也鑿藥藥生謂此生即得考之人

以供事故十人掌搗篩諸藥使部十人直一人

內礼司

正一人掌宮内礼儀謂門籍以內礼儀其禁察

非違謂若大臣彈正有非違者內礼不得直禁

移彈正即錄所犯申中務省更大臣之非違者佑一人令史一人

主礼六人掌分察非違達謂主礼錄取所察之非

得報使部六人直一人

式部省管寮二

卿一人掌内外文官名帳謂任授簿外更有名帳其雜色亦可有

帳考課謂考者考校也課者諸司職掌所課之

也考課廢事也言考校一年功過者必先據取

職之修不故曰考課其考課令取謂課者為課

課之義此條更有策試貢人之文故不得重為

義也選叙謂選者選官也礼儀謂朝廷之版

位謂朝賀及祭祀定群臣倅記校定勲績謂勲







二人。掌教。算術。算生卅人。掌習算術。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散位寮

頭一人。掌散位。謂文武散位。名帳。朝集。謂諸國皆於此寮。判事。助一人。允一人。木屬一人。少屬

一人。史生六人。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治部省管寮二司二。

卿一人。掌本姓。

謂猶言其姓氏者。繼嗣。謂五

續紀卷字二十十月  
以式部散位四百人  
薩子位十留省資  
人共百人兵部散位  
二人為定額考

以上嫡子者陳牒  
治部驗字申官  
其嫡子有罪疾  
者申牒司驗  
實聽更立

續紀卷字二十十月  
太政官去言謹案  
禮記曰云又曰舍  
政而謂新注曰舍  
親盡之祖而謂新  
九者今國已忘跡  
上亦合一月方機  
行事多帶請  
視之之思從省  
解其然依公式  
宜以我解為正

上嫡子也。繼嗣。謂五。位以上。婚姻。謂五。位以上。重。其生服也。祥瑞。喪葬。贈賻。謂官位曰贈。財貨。曰賻。凡贈位者。中。務作位記。此省受取。付死人。家也。賻貨者。死人。本司申太政官。下此省。省更下。勘申自大藏。省下。國忌。謂先皇。諱。謂諱避也。言皇祖。以及諸。蕃朝聘。謂國君自來曰朝。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生十人。大解部四人。掌鞫問譜第。爭訟。謂窮問。部。是為別司。不在同負也。少解部六人。掌同。

爭訟。定其族姓之次序。其解。少解部六人。掌同。



大解部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雅樂寮

頭一人掌文武雅曲正儻謂无干戈者曰文有干戈者曰武雜

樂謂雅曲正舞以外雜樂也男女樂人音聲人名帳謂樂人音聲人

男女相雜既非一色試練曲課謂音聲曲度各故先稱男女以被之

成功也其事助一人太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

人少屬一人歌師四人掌教歌人歌女師二人

掌臨時取有声音堪供奉者教之歌人卅人歌

雅樂式

女一百人儻師四人掌教雜儻儻生百人掌習

雜儻フエフキ笛師二人謂供此間樂而吹笛者其唐国以下笛工八人諸樂者吹笛之人各在其樂生中也

唐樂師十二人掌教樂生高麗百濟新羅樂師

准此樂生六十人掌習樂餘樂生准此高麗樂

師四人樂生卅人百濟樂師四人樂生卅人新

羅樂師四人樂生卅人伎樂推古紀元年元月四月為吳樂之器也

師一人掌教伎樂生其生以樂戶為之腰鼓生

集解大同二年三月  
官符  
天武二年二月奏  
小雅生田海舟及高麗  
百濟新羅三國樂於  
庭中

八載年卷一  
三十一



准此腰鼓師二人掌教腰鼓生使部廿人直丁

二人樂戶員

類史大同二年三月減雅樂史一員 延曆廿一年九月省雅樂歌師二

玄蕃寮

頭一人掌佛寺僧尼名籍謂在京并諸國佛供寺及僧尼名籍也

齋蕃客辞見讌饗送迎謂凡諸蕃入朝者始自入城終于辞別讌饗送迎

迎等皆惣主知其送迎者唯於京内不出畿外也及在京夷狄監當館

舍謂鴻臚事助一人太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

一人少屬一人史生四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諸陵司

正一人掌祭陵靈謂十一月奉喪葬凶礼諸陵

及陵戶名籍事佑一人令史一人土部十人掌

贊相凶礼謂凶礼者送終之礼即土師宿祢年

衣刀劔世執凶儀負外臨時取充謂此長官之

其文多故不載也職掌而於此

喪儀司

正一人掌凶事儀式及喪葬之具佑一人令史

花鳥余情職員  
今ノ玄蕃寮  
主師ニロツトソカ  
玄蕃寮  
イフモノモ皆百  
固ヨリ来朝シ故  
ニ蕃客ト同シク  
此寮ホツカサル

延仁紀廿一年七月  
續紀大應元年六月

三代格第七延曆十六  
年四月并



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民部省管寮二

卿一人掌諸國戶口名籍謂依戶令京戶及官

賦役孝義謂依賦役令孝子義夫優復謂優優

也同令没落外蕃得還及遷鄉給復是也蠲免謂同令應免課役者皆待

蠲符至然後注免是也家人奴婢謂既非平

知其形界至於檢勘不更開涉橋道津濟渠

池山川藪澤諸國田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

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生十

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主計寮

頭一人掌計納調及雜物謂除調以外庸及諸

支度國用勸勾用度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

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算師二人掌勘計調庸

及用度史生六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主稅寮



損古紀五年是徵  
造碾磑 史字指  
南碾磑上五聲切  
磨上轉也下五對  
切磨下定也

頭一人掌倉廩謂穀藏曰倉出納諸國田租謂

右京田租米藏曰廩也春米謂知諸國春米之數但納大

亦准此碾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

人磑謂水碓也作米磑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

人太屬一人少屬一人算師二人掌勘計租稅

史生四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兵部省管司五

卿一人掌內外武官名帳考課選叙位記兵士

以上名帳謂校尉以下也即主帳亦朝集祿賜

假使差發兵士謂差遣衛士防人及征討也依

勅即此省勘錄應發之國并人數申官官即奏

聞下契勅但差衛士防人者省直符於國更

不申兵器儀仗謂用之禮容曰儀仗也城障賈誼傳火

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太丞一人掌准式部大

丞少丞二人掌同太丞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

生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兵馬司

正一人掌牧及兵馬謂取牧馬付軍郵驛亦驛

類史大同四年三月加兵部省史生四員

續紀養老五年三

軍防表解詳有國  
省國須契餘國官

續紀養老五年三

今義詳卷一

謂取牧馬付軍郵驛亦驛



也。境上行公私馬牛。謂公者傳馬及公廨馬牛也。私者凡非官畜而在民間皆是。其征行大事公私共給為其差發是故兼知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造兵司。詩擊鼓。我踊躍用兵。謂兵器也。續紀和銅六年十月權充兵馬司史。黃

正一人。掌造雜兵器及工戶戶口名籍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雜工部廿人。雜

取他氏。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雜工戶。

鼓吹司。正一人。掌調習。謂教習鼓吹戶人也。鼓吹事佑一人。大令

史一人。少令史一人。吹部卅人。使部十人。直丁

一人。鼓吹戶。主船司。正一人。掌公私舟楫及舟具事。佑一人。令史一

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船戶。主鷹司。

類史天長十年

三代天祚貞觀八年二月同十一年九月同元慶元年十月

取他氏。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雜工戶。

此之類者皆自鍛戶泥戶內而取充。但戶內无

工戶而充之。其鍛冶司鍛部工部泥部等如

正一人。掌調習。謂教習鼓吹戶人也。鼓吹事佑一人。大令

史一人。少令史一人。吹部卅人。使部十人。直丁

一人。鼓吹戶。主船司。正一人。掌公私舟楫及舟具事。佑一人。令史一

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船戶。主鷹司。

續紀神龜三年月定鼓吹戶二百戶

兵庫式

三寶元慶五年十月



續紀卷五十七

五月

日

今新編卷一

四十一

正一人掌調習鷹犬事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

了丁一人鷹戶

續紀神龜二年八月定鷹戶十戶

刑部省管司二

卿一人掌鞫獄定刑名

謂覆審解部所鞫與判

令在京諸司事發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又云刑

府糾犯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省又云刑

部省斷流以上者皆連寫案申太政決疑讞

官然則死以下答以上皆合推斷也

請也正也依同令國有疑良賤名籍

獄不決者讞刑部省是也良賤名籍

斷簿書是囚禁債負謂徵財曰債也受貸不償

為名籍也

文粹第一卷相金意見十二箇條

合設官者此省皆掌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二人少

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十人太判事

二人掌案覆鞫狀斷定刑名判諸事訟中判事

四人掌同大判事少判事四人掌同中判事大

屬二人掌抄寫判文謂唯為抄寫別注其餘檢

少屬二人掌同大屬大解部十人掌問窮爭訟

中解部廿人掌同大解部少解部卅人掌同中

解部省掌二人使部八十人直丁六人

今義詳卷一

四十一



名例律

賦盜律

史字指南云倍賦謂盜一而取二也

贓贖司

正一人掌簿欵

謂簿疏也。欵收也。言疏收。於逆人資財而沒官也。配沒。

謂領取沒官之物。更分配於諸司。假令兵器者。配兵庫文書者。配圖書財物者。配大藏逆人父子者。配官奴。贖也。謂非理取財曰贖。贖倍贖亦同。司之類也。

並同也。其諸國贖物。即入當司以充修理獄舍等也。

物无主識認。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下二人。

沒官是也。

闡遺雜物。謂依捕亡令得闡遺。

囚獄司

正一人掌禁囚罪人

謂衛府糾捉罪人及諸司送徒以上者皆此司任罪

禁徒役功程及配決事佑一人

大令史一人

謂此伴部之色故式部補任其衛門府門部亦同也

少令史一人

謂諸國仕丁帶仗守獄者

即自民部省所充也

大藏省管司五

卿一人掌出納

謂與監物共出納也。諸國調及錢金銀珠

玉銅鐵骨角齒羽毛漆帳幕權衡

謂權懸錘也。衡橫木也。取



以知輕度量謂丈尺為度也賣買估價謂貨物價直隨

時輕重官家賣買據其中估但當賣買諸方貢

獻雜物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

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六人大主鑰二

人少主鑰二人類史延曆十七年藏部六十人價長四人典履二

人掌縫作靴履鞍具謂此為賞賜不開供御百

也檢校百濟手部百濟手部十人掌雜縫作事

典革一人掌雜革漆作檢校狛部狛部六人掌

雜革漆作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駢

使丁六人百濟戶狛戶類史大同元年十月  
大同三年八月同四年八月

典鑄司六人直丁一人

正一人掌造鑄金銀銅鐵塗飭瑠璃謂火齊  
珠也玉

作及千戶戶口名籍事佑一人太令史一人少

令史一人雜工部十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雜

千戶

掃部司



正一人。掌薦席牀簀苴及鋪設洒掃蒲藺葦簾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掃部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廿一人。

漆部司

正一人。掌雜塗漆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漆部廿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縫部司

正一人。掌裁縫衣服等。謂此為衛士事。佑一人。令

令三辨可及

史一人。縫部四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縫女部。謂檢前令縫女部在使部上。而新令在直丁下。者凡新令之休雜女皆在男下。取以在直丁下。其考者依曰類史大同四年三月更元改張

織部司

正一人。掌織錦綾紬羅及雜塗事。佑一人。令史

一人。挑文師四人。掌挑錦綾羅等文。挑文生。謂

綾錦文者名為挑文生。即得考也。以自挑織故也。八人。使部六人。直丁

一人。漆戶。

續紀和四年國六月  
遣挑文師于諸國始  
教習織錦綾



宮内省管職一。寮四。司十三。

卿一人。掌出納。謂被管諸司之出納也。諸国調雜物。春米。

官田。謂供御稻田分置畿内者名為官田也。及奏宣御食產。謂奏田園池當年所佃種色目并收獲多少及冰室

冰之厚薄皆申奏之也。宣者若有勅語者更傳宣告。諸方口味方別獻珍味是也。事大輔一人。

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録一人。少録

二人。史生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

人。

大膳職

大夫一人。掌諸国調雜物及造庶膳羞醢菹。謂

食曰膳。羹食曰羞。肉醬曰醢。醋菜曰菹也。醬豉未醬肴菓雜餅食料

率膳部以供其事。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一人。

大屬一人。少屬一人。主醬二人。掌造雜醬豉未

醬等。主菓餅二人。掌菓子造雜餅等。膳部一百

六十人。掌造庶食。使部卅人。直丁二人。駟使丁

八十人。雜供戶。謂鶴飼江人網引等之類也。

續紀和銅六年  
曆元年七月  
類史大同四年三月  
永和二年六月

今義解卷一  
四十五



木工寮

頭一人掌營構木作及採材謂斬伐樹木可也

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二人木屬一人少

屬一人工部廿人謂不限雜色白丁取知使部

廿人直丁二人駟使丁謂允諸司駟使丁皆定數特於此寮不制負

皆配此寮故无定負也數者分配諸司其餘多少類史大同四年三月

大炊寮

頭一人掌諸國春米雜穀分給謂允諸雜穀者皆於此寮收領

更分充諸司假令粟充主諸司食料事助一人

允一人木屬一人少屬一人大炊部六十人使

部廿人直丁二人駟使丁卅人

主殿寮

頭一人掌供御輿輦謂舉行曰輿蓋笠織扇謂

織蓋扇帷帳湯沐洒掃殿庭及燈燭謂油火為

也松柴炭燎謂柴薪柴等事助一人允一人木

屬一人少屬一人殿部卅人使部廿人直丁二



人駢使丁八十人

類史大同四年三月

典藥寮

頭一人掌諸藥物療疾病

謂依醫疾令五位以上疾患者並奏聞遣

醫師為及藥園事助一人允一人太屬一人少

屬一人醫師十人掌療諸疾病及診候醫博士

一人掌諸藥方脉經教授醫生等醫學生卅人掌

學諸醫療針師五人掌療諸瘡病及補寫謂虛

之實者針博士一人掌教針生等針生卅人掌

學針案摩師二人掌療諸傷折案摩博士一人

掌教案摩生等案摩生十人掌學案摩療傷折

呪禁師二人掌呪禁呪禁博士一人掌教呪禁

生呪禁生六人掌學呪禁藥園師二人掌知藥

性色目謂寒温為性形狀種採藥園諸草及教

藥園生藥園生六人掌學識諸藥使部廿人直

丁二人藥戶乳戶

類史延曆十五年十月貞觀四年十一月

正親司

唐六典



正一人。掌皇親名籍。謂二世以下四世以上名籍案戶令皇親為不課故

知於京職亦可。事佑一人。太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内膳司

奉膳二人。掌惣知御膳進食先嘗。謂在御取而嘗之。凡王食

調食欲登天供膳官營造清戒俱至。然猶慮其誤犯故在照臨而先嘗。事典膳六

人。掌造供御膳調和庶味寒溫之節。謂寒甚者燻令其調適不失中和其依考課令大膳職亦須知御膳

人。掌造御食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駮使丁廿人。

造酒司

正一人。掌釀酒醴。謂醴甜酒。酢事佑一人。令史一人。

酒部六十人。掌供行醕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

酒戶

鍛冶司

正一人。掌造作銅鐵雜器之屬。及鍛戶戶口名籍事佑一人。太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鍛部廿

續紀神護景雲三年  
手一月初退位高  
橋守官三任內  
膳司者為奉膳其  
以他氏任之者名為  
為正

類中大同四年三月  
同年五月

類史延曆十五年十  
月弘仁三年四月

續紀天平十六年四月廢司

今義解卷一

四十七



人使部十六人直丁一人木式鍛戶

官奴司

正一人掌官戶奴婢名籍謂依戶令官戶奴婢每年本司色別各造

籍二一通及口分田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

人直丁一人

園池司

正一人掌諸苑池謂凡苑池之取敢有可以供御者皆司其地令不浪侵也

種殖蔬菜樹菓謂草可食者皆為蔬菜樹菓猶菓子其種殖二字兼屬蔬菜樹

也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園戶

土工司

正一人掌營中作瓦塋謂瓦塋猶瓦也以并燒

石灰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泥部廿人使部十

人直丁一人泥戶

米女司

正一人掌檢校米女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米

仁德元年

木式

令義解卷一

四十一



唐六典廿五上林署  
令掌苑園池  
之百畝九季冬  
藏冰

部六人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

類史永和八年二月置史生二員

主水司

正一人掌搏水饅粥

謂稠糜曰饅粥

及冰室事佐

一人令史一人冰部卅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駟使丁廿人水戶

類史大和四年置狹生二員

主油司

正一人掌諸國調膏油

謂肉脂為膏自餘為油

事佐一人

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內掃部司

正一人掌供御牀狹疊

謂狹疊猶云疊

薦簣簾苔鋪

設及蒲藺葦等事佐一人令史一人掃部卅人

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卅人

宮陶司

正一人掌宮陶器皿

謂器惣名為皿其木土器亦皆掌

事佐一

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管戶

內染司

謂此司無駟使丁者以官奴婢充

續紀寶龜元年三月  
內掃部司員外  
令史三位上秦乃  
良本曼備前國任  
丁巧造狹疊百司  
罕余年以勞授外  
從五位下

令義詳卷一

五十一

令義詳卷一

四十九



正一人掌供御雜漆之屬佑一人令史一人漆師二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彈正彈正臺

尹一人掌肅清風俗謂肅者敬也風者氣也俗者習也土地水泉氣有緩急聲有高下謂之風焉人居此地習以成性謂之俗焉假令信濃國俗夫死者即以婦為殉若以此類者正之以禮教彈奏內外非違謂內者是以肅清風俗也依公武令告言官人害政京外者五畿七道也推當理者奏聞不當理者及有抑屈者禪心變推當理者奏聞不當理者彈如之類事弼一人木忠一人掌巡察內外是為彈奏也

儀禮卷之六  
大司馬之職  
三不復開者若云

糾彈非違謂內者宮城以外者左右兩京即中與尹職掌所謂內外者遠近既異其巡察彈正之巡察糾彈一亦同忠也餘同神祇大祐少忠二人掌同木忠大疏一人少疏一人巡察彈正十人掌巡察內外糾彈非違史生六人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衛門府管司一  
督一人掌諸門禁衛出入禮儀以時巡檢謂以六時依宮衛令五衛府官長皆以時按檢取部糾察不如法是也及隼人門籍



統紀卷之三十九月  
始置直衛門府醫師  
一人

神代卷下

續紀卷之三十九月  
大宰府言言薩麻天  
國二國貢身人已經  
相封云請限六年  
天皇臨軒大隅薩  
摩身人素俗伎

統紀和銅三十九月甲  
設不唐大之備云

門、榜謂載人姓名為籍、事佐一人、大尉二人、少尉

二人、大志二人、少志二人、醫師一人、門部二百

人物部卅人謂此名為內物部為決罪人特、使

部卅人、直丁四人、衛士

隼人司東國隼人統記、類史百九十年

正一人、掌檢校隼人謂隼人者分番上下一年

課役及簡點兵及名帳教習歌儻造竹筥事

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隼人

左衛士府右衛士一府准此

督一人、掌禁衛宮掖謂掖者正門也、檢校隊仗以

時巡檢衛士名帳及差料謂差配兵庫大備陳

設謂大備禮儀、車駕出入前駟謂導也、後殿謂在

殿、事佐一人、大尉二人、少尉二人、大志二人、少

志二人、醫師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三人、衛士

左兵衛府右兵衛府准此

督一人、掌檢校兵衛謂每番檢校此府不稱門

令義洋卷一

五十一



分配閣門以時巡檢車駕出入分衛前後及在  
 兵衛名帳門籍事佐一人太尉一人少尉一人  
 大志一人少志一人醫師一人番長四人謂依  
長者在兵衛之外兵衛四百人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左馬寮右馬寮准此

字通馬開周禮天子有期邦國六閑家四閑漢百官志閑駒監師古曰閑者馬之

頭一人掌左開馬調習養飼供御乘具謂是即自內藏  
 寮所送者其在太藏馬寮式配給穀草及飼部戶口名  
 賞賜之料亦同送焉  
 籍事助一人太允一人少允一人太屬一人少

屬一人馬寮式九馬部十人取員名色者充之馬部六十人使部廿人直丁

二人飼丁統和銅六年五月

左兵庫右兵庫准此

頭一人掌左兵庫儀仗兵器安置得所謂依軍防令九

軍器在兵庫皆造棚閣安置色別異取是也出納曝涼及受事覆奏事

助一人太允一人少允一人太屬一人少屬一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內兵庫



正一人掌准兵庫頭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左京職右京職准此管司一

大夫一人掌左京戶口名籍字養百姓謂字亦養也

糾察所部貢舉孝義田宅雜徭良賤訴訟謂凡訴訟

者皆自下始故先由京國而後至官省也市廛度量倉廩租調兵士

器仗謂案前令有兵士死器仗今於此令兵士器仗並注即知非兵士之器仗別有官器

仗與諸道橋過所關遺雜物僧尼名籍事亮一

人木進一人少進二人木屬一人少屬二人坊

令十二人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東市司西市司准此

正一人掌財貨交易器物真偽度量輕重賣買

估價禁察非違事佑一人令史一人價長五人

物部廿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聖和銅十加言具大同四減各

攝津職帶津國天格延曆十三年京太政官有應信攝津職男司事

大夫一人掌祠社謂祠者祭百神也社者檢校諸社也凡稱祠社者皆准此

貞觀九年九月四日  
或十格六是良政  
官有應信攝津中  
籍人任諸司諸家  
事

史生和銅九八加員  
靈龜三加員  
職掌以行土買二

市司式凡每月十五日以  
前集東市十六日以後  
集西市  
三代實錄  
二月十六日全成大政官  
處定在百京自米  
一升直錢四文前廿  
六文今加十四文實米  
三十文前文今加  
十二文是謂穀價騰  
踊東西津頭自米一  
斛七貫二百文實米  
四百貫百文由是增定  
京邑沽價

令義角一

五十三



例 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糾察所部貢  
 舉孝義田宅良賤訴訟市廛度量輕重倉廩租  
 調雜徭兵士器仗道橋津濟過所上下公使郵  
 驛傳馬關遺雜物檢校舟具及寺僧尼名籍事  
 亮一人太進一人少進二人太屬一人少屬二  
 人史生三人使部州人直丁二人  
 大宰府帶筑前國統紀室尊平年五月三代格大同三年五月  
 主神一人掌諸祭祠事帥一人掌祠社戶口簿

儀仗和銅元手月  
 太貳四八

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糾察所部貢舉孝義田  
 宅良賤訴訟租調倉廩徭役兵士器仗鼓吹郵  
 驛傳馬烽候城牧過所公私馬牛關遺雜物及  
 寺僧尼名籍蕃客歸化謂遠方之人鄉食讌事太  
 貳一人掌同帥少貳二人掌同大貳太監二人  
 掌糾判府內審署文案勾稽失察非違巡察  
 違其諸國判官察非違亦同此義也少監二人掌同太監太典二  
 人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出稽失讀申公文

記皇太后元年五月增  
 加太監各一員太少  
 曲各一員



少典二人。掌同太典。太判事一人。掌案覆犯狀。

謂案覆管國。斷定刑名。判諸爭訟。少判事一人。所申犯狀也。

掌同太判事。太令史一人。掌抄寫判文。少令史

一人。掌同太令史。太工一人。掌城隍舟楫戎器。

諸營作事。少工二人。掌同太工。博士一人。掌教

授經業。師不稱教者。文略也。醫課試學生陰陽

師一人。掌占筮相地。醫師二人。掌診候療病。筭

師一人。掌勘計物數。防人正一人。掌防人名帳。

戎具。教閱及食料田事。佑一人。掌同正令史一

人。主船一人。掌修理舟楫。此謂大工職掌云舟楫

司唯掌兼和年九月廿三日格主厨一人。掌醢醢。此謂醢者醋也。醢者

修理也。令調和將酉醋。蘇。莖。將酉豉。鮭。魚。謂雜乾等事。史生廿

人。薑之類是也。使部格延曆十六年四月

大國。唐六典卷三四萬戶以上為上州。通志畧方戶包上為中州。不滿為下州。揚州漢語抄云律云行程

守一人。掌祠社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

糾察所部。貢舉孝義田宅良賤訴訟租調倉廩。

明法博士三代格卷五月官着

主工主城主船三代實錄元慶元年十一月

統紀天平三年十月月甲子勅紀皇天同二年十月壬申

今昔事角卷一

五十五



類史整理部一延曆廿年十月大宰府言關刻之設本施

徭役・兵士・器仗・鼓吹・郵驛・傳馬・烽候・城牧・過所・  
 公私・馬牛・闌遺・雜物・及寺・僧尼・名籍・事餘・守准  
 此・其陸・輿・出・羽・越・後・等・國・兼・知・饗・給  
謂饗食也并給祿也  
 征討・斥候  
謂斥逐也言候壹岐對馬日向薩摩逐於非常也  
 大隅等國・惣知・鎮捍  
謂捍衛也言鎮捍冠賊也  
 歸化・三關・國・又・掌・關・刻  
謂依律關者檢判之及處刻者暫柵之取是  
 關契・事・介・一人・掌・同・守・餘・介・准・此・太・掾・一人・掌  
謂守餘介准此  
 糾判・國內・審署・文案・勾・替・失・察・非・違・餘・掾・准・此

統紀室龜本年月

少掾一人・掌・同・大・掾・大・目・一人・掌・受・事・上・抄・勘  
 署・文案・檢・出・替・失・讀・申・公・文・餘・目・准・此・少・目・一  
 人・掌・同・大・目・史・生・三人  
神龜五年八月五日格 室守三年十月勅  
 上國  
 守一人・介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中國  
貞觀七年正月省置介見統紀錄  
 守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下國

今義角卷一

五十六



守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大郡

大領一人。掌撫養所部。檢察郡事。餘領准此。少

領一人。掌同大領。主政三人。掌糾判郡內審署。

文案。勾稽失察。非違餘。主政准此。主帳三人。掌

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出替失。讀申公文。餘主

帳准此。

上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二人。主帳二人。

中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一人。主帳一人。

下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帳一人。

小郡

領一人。主帳一人。

軍團

養老三年十月戊戌。靈龜三年五月乙丑制。養老三年四月乙酉制。神護景雲三年九月丁卯。

類史延曆十七年三月丙申詔。統紀太平勝室元年二月壬戌詔。日平十一年五月甲寅詔。類史天平神護元年四月己巳詔。三代格弘仁三年二月廿日。

類史延曆十七年三月丙申詔。統紀太平勝室元年二月壬戌詔。日平十一年五月甲寅詔。類史天平神護元年四月己巳詔。三代格弘仁三年二月廿日。



大毅一人掌檢校兵士充備戎具  
謂充備兵士之戎具也

調習弓馬簡閱陳列謂檢閱軍行之陣列也  
事少毅二人

掌同大毅主帳一人校尉五人旅師十人隊正

廿人

凡國博士醫師國別各一人其學生大國五十

人上國卅人中國卅人下國廿人醫生各減五

分之四

後宮職負令第三謂妃夫人嬪此充所掌而處職員者下有十二司其多

者言之凡壹拾捌條

妃二負統紀延曆九年三月丙子 宣子四年六月己丑 延曆七年五月辛亥

右四品以上

夫人三負文武元年八月癸未

右三位以上

嬪四負文武元年八月癸未

右五位以上

宮人謂婦人仕官者之惣號也職負

周禮一  
六典二

統紀天子年四月辛未  
未嘗置皇后宮職  
施藥院云

統紀神龜五年八月  
月辛申太政官議奏  
續紀太平字元  
年十月癸未勅  
太平神護二年五月  
丑太政官奏室備  
十年閏五月丙申太  
政官奏

令義詳卷一

五十二



內侍司

尚侍二人

掌供奉常侍奏請

謂奏而請其報凡此為女司不涉男

官若須涉者自依勅旨式也

宣傳檢校女孺

謂下條諸氏氏別貢女雖非氏

名欲自進仕者聽是也

兼知內外命婦朝參及禁內禮式

謂後宮禮式也此司以下無女之事典侍四人

史者皆取女孺堪任者為之也

掌同尚侍唯不得奏請宣傳

若死尚侍者得奏請宣傳掌侍四人掌同典侍唯不得奏請宣傳

女孺一百人

藏司

尚藏一人

掌神璽關契供御衣服巾櫛

謂巾頭巾也櫛

梳櫛也服翫及珍寶絲帛賞賜之事典藏二人掌

同尚藏掌藏四人掌出納絲帛賞賜之事女孺

書司

尚書一人掌供奉內典經籍及紙墨筆几案

謂案

亦几屬也絲竹之事典書二人掌同尚書女孺六人



藥司

尚藥一人。掌供奉醫藥之事。典藥二人。掌同尚

藥。女孺四人。

兵司

尚兵一人。掌供奉兵器之事。典兵二人。掌同尚

兵。女孺六人。

闈司

尚闈一人。掌宮閤管鑰。謂宮城以內諸門管鑰。即京城門鑰亦同也。

及出納。謂出入雜物者。門司勘檢也。其事。典闈

四人。掌同尚闈。女孺十人。

殿司

尚殿一人。掌供奉輿織詩衛風伯兮膏沐燈油火燭薪炭之

事。典殿二人。掌同尚殿。女孺六人。

掃司

尚掃一人。掌供奉牀席灑掃鋪設之事。典掃二

人。掌同尚掃。女孺十人。

類史頁



水司

尚水一人。掌進漿水。

謂飲汁。為漿也。

雜粥之事。典水二

人。掌同尚水。采女六人。

膳司

尚膳一人。

掌下知御膳。進食先嘗。惣攝膳羞酒醴。

諸餅蔬菓之事。典膳二人。掌同尚膳。掌膳四人。

掌同典膳。采女六十人。

酒司

尚酒一人。掌釀酒之事。典酒二人。掌同尚酒。

縫司

尚縫一人。掌裁縫衣服纂組之事。兼知女功及

朝參。典縫二人。掌同尚縫。掌縫四人。掌命婦參

見朝參引導之事。

右諸司掌以上皆為職事。自餘為散事。各每

半月給沐假三日。其考叙法式一准長上之

例。謂考者考課之年限叙者選叙之階級既稱准長上之例明可與公勤不怠職掌无



關之也。東宮二人及嬪以上女豎准此。謂官人女豎不

制負數者依式處分其官人考課者春宮大夫掌之。女豎者宮內省掌之。嬪以上家事餘

宮內省故也。

允內親王女王及內命婦朝參行立次第者各

從本位其外命婦謂其勲位妻者不預此色。凡

准夫位次若諸王以上娶臣家為妻者不在

此例謂不在於外命婦之例其內

允親王及子者皆給乳母謂若內親王嫁諸王

親王三人子二人取養子年十三以上雖乳

母身死不得更立替其孝叙者並准宮人自外

女豎不在考叙之限。

允諸氏氏別貢女皆限年卅以下十三以上雖

非氏名欲自進仕者聽謂氏別貢一人之其貢

采女者郡少領以上姉妹及女形容端正者皆

申中務省奏聞。

東宮職負令第四謂太子之允壹拾條

繼嗣令云王親王  
臣取五世王有聽  
世王不得娶親王  
中務云凡諸王以上  
娶臣家女為妻者  
不准夫位其內親  
王及女王不不得  
准夫位但五世王  
得

類史云延曆廿二年  
十一月廿九日內親  
王乳母無位朝原守  
大正自檢從五位下

大武紀二年五月詔  
有夫無夫及長知  
欲進仕者聽

孝德紀十才  
續紀天平十四年五月  
庚子制采女自今  
以後每郡一人貢之  
類史云大同二年五  
月日五月

令義解卷一

三三



傳一人掌以道德輔導東宮考者春宮大夫錄  
部式部校定學士亦准此  
學士二人掌執經奉說

春宮坊管監三署六

大夫一人掌吐納啓令官人名帳考叙謂坊內諸司及

宮人考叙其官人考叙者宿直事亮一人大進  
坊司校定更送中務省也

坊掌類史弘治三年置三員

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二人使部卅人  
直丁三人

類史永和四年七月監署六司史生各三員

舍人監

正一人掌舍人名帳禮儀分番事佑一人令史  
一人舍人六百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主膳監

正一人掌進食先嘗及諸飲膳事佑一人令史  
一人膳部六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

廿人

主藏監



正一人。掌金玉寶器。錦綾。雜絲。裁縫衣服。翫好之屬。佑一人。令史一人。藏部廿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二人。

主殿署

首一人。掌湯沐燈燭洒掃鋪設事。令史一人。殿掃部廿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十人。

主書署

首一人。掌供進書藥筆研之屬。令史一人。使部

六人。直丁一人。

主醬署

首一人。掌饘粥漿水及菓芋之屬。令史一人。水

部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六人。

主工署

首一人。掌木工。搨作及銅鐵雜作。令史一人。工部六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六人。主兵署



首一人。掌兵器儀仗之屬。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主馬署

首一人。掌供進在乘馬鞍具之屬。令史一人。馬部

十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家令職負令第五九捌條

親王內親王准此。但文學不在此例。一品

文學一人。掌執テ經講授テ餘文學准此。家令一人。

唐書其太子家令寺家令人從四品上

掌惣知家事。餘家令准此。扶一人。掌同家令。餘

扶准此。大從一人。掌檢スル校家事。餘從准此。少從

一人。掌同大從。大書吏一人。掌勘シ署文案。餘書

吏准此。少書吏一人。掌同大書吏。

二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大書吏一

人。少書吏一人。

三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書吏一人

四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書吏一人

職事一位女亦准此

家令一人掌知家事扶一人太從一人少從一人

太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二位

家令一人從一人太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正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二人

從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一人

統記靈龜三年有  
以散位六位已上  
充資家者人別六  
人已下聽之



今義能考一  
六十七

卷令一人書吏一人  
卷三  
卷令一人書吏一人  
五三

神祇令第六 謂天神曰神曰祇 凡貳拾條

凡天神地祇者神祇官皆依常典祭之 謂天神者伊勢

山城鴨住吉出雲國造齊神等類是也地祇者大神大倭葛木鴨出雲大汝神等類是也常典者此令取載祭

仲春祈年祭 謂祈猶禱也欲令歲災不作時令

季春鎮花祭 謂大神狹井二祭也。在春。花飛散之時。疫神分散而行。癘為其鎮過。

必有此祭。故曰鎮花。

孟夏神衣祭 謂伊勢神宮祭 大忌祭 謂廣瀨龍田二祭也。欲山谷水。

申氏  
卷三  
卷令一人書吏一人  
二



也。此神服部等齋

戒潔清以參河赤

引神調糸織作神

衣又麻續連等續

麻以織敷和衣以

供神明故曰神衣

三枝祭謂率川社

枝花飾酒罇祭

故曰三枝也

季夏月次祭

謂於神

與祈年祭同即如祭

庶人宅神祭也

道饗祭謂卜部等

隅道上而祭之言

欲令鬼魅自外來

者不敢入京師故

預迎於道而饗過

孟秋大忌祭

風神祭

季秋神衣祭

謂與孟

神嘗祭

謂神衣祭日

仲冬上卯相嘗祭

大謂

下卯大嘗祭

謂若有三

倭住吉大神虎師  
恩智意富葛木鴨  
紀伊國日麻神等  
類是也神主各受

更卯為祭日不  
待下卯也



官幣帛而祭

寅日鎮魂祭

季冬月次祭

鎮火祭

道饗祭

前件諸祭供神調度及禮儀齋日皆依

別式其祈年月次祭者百官集神祇官

中臣宣祝詞謂宣者布也祝者贊辭也

故曰宣下忌部班幣帛謂班猶頒其中臣

司中取用之

凡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謂即位之後仲冬

嘗者每世一年散齋一月謂仲冬之月致齋三

日謂自丑至卯其辰日以後即為散齋其大幣

者三月之內令修理訖謂大幣者供神幣物各

奉伊勢神宮楯戈奉住吉神之類是也三月之

內者唯據月言不以日計即始自九月終十一月

此言新造也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弔喪問病謂

後記七十五



重親喪病者不食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

不作音樂謂不作絲竹不預穢惡之事謂穢惡者不淨

致齋唯祭祀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

齋前後兼為散齋

凡一月齋為大祀謂上條云散齋一月即此條

齋更無散齋其致齋稱齋者皆散齋也唯於一日

小祀者皆在散齋限內也三日齋為中祀一日齋為

凡踐祚之日謂天皇即位謂之中臣奏天神之

壽詞謂以神代之古事忌部上神璽之鏡劍謂璽

信也猶云神明之徵信此即以鏡劍稱璽

凡大嘗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以外每年所司

行事謂所司者在京諸

凡祭祀所司預申官謂所司者神祇官也預申

官散齋日平旦頒告諸司

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所司長官親

自檢校必令精細勿使穢雜



凡常祀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

上ウツ卜シ食シ謂イフ凡卜者必先墨畫龜然後者充唯伊

勢神宮常祀亦同

凡六月十二日晦日大祓ハハラフ謂祓者解者中臣上

御祓麻東西文部ハハラフ謂東漢文直上祓刀讀祓詞

謂文部漢音訖百官男女聚集祓所中臣宣祓

詞卜部為解除

凡諸國須大祓者每郡出刀一口皮一張鋏一

口及雜物等戶別麻一條其國造出馬一疋

凡神戶調庸及田租者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

度其稅者一准義倉ニ謂租稅者並是田賦唯新

義倉者不出舉也皆國司檢校申送所司

僧尼令第七九貳拾漆條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灾祥語及國家妖惑百

姓シ謂天文為玄象也非真曰假也天反時為灾

家不敢斥尊號故託曰國一家也言假說之語開

曾

卷

二



上其自觀玄一象至惑百姓物惣是一事相須得罪也若上觀玄一象所說有實及非觀玄一象說他災祥并雖說玄一象而不惑人者並入下條也并習讀兵書謂雖不成業亦是若畜之而不習讀及畜餘禁殺人奸盜謂若殺及奸家書者亦入下條也及詐稱得聖道謂四果聖之道也並依法律未得者並及詐稱得聖道謂四果聖之道也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謂不論罪之輕重皆先還俗何者成者雖會赦猶還俗故必先還俗其僧尼還俗猶俗人除名依律犯除名者罪雖輕從例除名若重仍依當贖法准此言之僧尼詐稱得聖道仍依以下告牒猶還俗不可更論本罪若重者當之法也

允僧尼卜相吉凶謂灼龜曰卜視地及小道厭符之類也巫術謂巫者之方術既是淫邪多端不可皆處還俗也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

允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謂還俗者先非今始還俗故下文云師主三綱隱而不京經僧不今始還俗故下文云師主三綱隱而不京經僧網自餘經国司並申省除附若三綱及師主謂止師是也自為白衣時服事隱而不申卅日以師是也自為白衣時服事隱而不申卅日以

今義角卷二

六



上五十日苦使六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

允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

謂三寶者佛法僧也餉遺者無心囑

請直將送與若送私物妄相囑請者亦同官人者內外百官主典以上若遺一人并自用者須

准同居卑幼用財之法其三寶物混在一處未經分割故不科盜罪若僧物分訖而盜者依凡

盜法其同居財弟子盜者亦從同居卑幼之律也若合構朋黨擾亂徒眾

謂假有一耶僧欲排寺主招引黨類合謀潛害互相撥毀亂人視聽之類也及罵辱

三綱陵突長宿者慢易突者擗欺也長宿者長老宿德其罵辱者重陵突者輕長宿既尊者百

日苦使若集論事辭狀正直以理陳者不在此

例

允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眾教化

謂道場教化相

須還俗若雖立道場而不教化者須科違令毀去道場也并妄說罪福寺院

而妄及毆擊長宿謂搥上條長宿三綱尊者故毆早

者不可還俗自須准毆傷輕重依格律條論但

不可輕於罵辱之罪其凡僧相毆者亦依下條

者皆還俗國郡官司知而禁止者依律科

罪謂不禁止者犯上三事已過之後知而不

一



依律科罪者科違令罪但毆擊長宿以至徒以上而不知不糾者科知所部有犯法而不舉劾之罪也

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知精進也

練行也練者陶練也言陶練情性而以求解脫也

判許京内仍經玄蕃知並須午前捧鉢告乞

不得因此更乞餘物謂衣服之類也

凡僧聽近親謂三等以上餘稱鄉里謂亦貫也取信

心童子謂未成人之稱也供侍至年十七各還本色其

尼取婦女情願者謂不限年之長幼但取於近親鄉里

凡僧尼飲酒食肉服五辛者謂飲酒者不食至醉含生之肉也五辛者一曰大蒜二曰葱三曰葱三曰角葱四曰蘭葱五曰興菹也卅日苦

使若為疾病藥分所須三綱給其日限若飲酒

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謂若本罪徒以上及僧尼相鬪打者

並依下條也

凡僧尼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啓謂有事者寺家

事也所司者治部玄蕃并擾乱官家妄相囑請

其外國可經國司也謂不論主司許與不許者五十日苦使再犯者

唯止囑請者即是也



百日苦使謂已發再犯與律更犯其意同若先

承兩事之下故其第三度犯者更始五十一日苦

使第四度犯者百日苦使與三犯徒流之律其

義同若二罪以上俱發者亦依律取例其前後

四度累犯而一度愆斷者不得過二百日何者

為准杖法故也若有官司及僧綱斷決不平理有屈滯

須申論者不在此例

允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謂雙六擲百日苦使

碁琴不在制限

允僧尼聽著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謂木

蘭者

黃揆也青碧者碧亦青色也壞

色者失錯常色漫壞非全者也餘色及綾羅錦

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輒著俗衣者

謂衣冠並著也縱不並著犯百日苦使

其一者亦須依佛法論也

允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謂男女不限年

之多少但須臨

時斟酌經一宿以上其所由人謂所停僧尼其

被停男女者自

天武紀年十月初制僧尼等威儀及法服之色

法苑珠林卷之三



凡僧不得輒入尼寺。尼不得輒入僧寺。其有觀

省師主及死病看問。謂雖非師主皆聽者問也。齊戒。謂齊會也。功

德。謂修善也。聽學。謂學問也。者聽。

凡僧尼有禪行。謂禪靜也。修道意樂。窅靜不交於俗

欲求山居服餌者。謂服辟穀藥而靜居。靜行氣也。雖不服餌亦聽山居也。

三網連署在京者。僧綱經玄蕃在外者。三網經

國郡勘實並錄申官。判下山居所。餘國郡。謂假

居在金山嶺者判下。吉野郡之類也。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凡任僧綱。謂律師以上。必須用德行能化徒眾。

道俗欽仰。綱維法務者。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師也。在法心為德。施事為行也。綱維者。張之曰。網持之曰。維。言張持法務令其不傾弛也。所舉

徒眾皆連署牒官。若有阿黨朋扇。謂阿黨者。阿曲朋黨也。朋

扇者。朋黨相扇也。浪舉無德者。百日苦使。一任以後不

得輒換。若有過罰及老病不任者。謂過罰者。十日苦使以上

也。僧綱若犯此罪者。唯解其任。不更苦。即依上

使也。老病不任者。緣老若病不任其事。即依上

法簡換。



凡僧尼有犯苦使者修營功德

謂書寫經典莊嚴佛像之類也

料理佛殿謂丹聖塔廟之類也及灑掃

謂灑散水即洒掃堂宇其斫斧春稻

之役非道人不可親故等使須有功程若三綱

顏面不使者即准所縱日罰苦使

謂顏面柔也言犯苦使

僧無所請求而三綱自阿容不使者即准所縱

日多少反罰苦使若雖不滿十日猶亦准所縱

須苦使其被縱僧者不可陪使何者下文云輒

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即明非妄請者不可科

也其有事故須聽許者並須審其事情知實然

後依請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

實依請即知不可追役也依律有所請

求已施行者各杖一百然則妄請之人者亦罪

之外更合百日苦使其輒許三綱者依二罪法

本罪與施行杖一百如有意故無狀輒許謂犯

逐一重者科之也者輒許之人說屢進三綱受容挾情輒許者也

與妄請人同罪

凡僧尼詐為方便移名他者謂僧尼以已公驗授與俗人令其為

僧尼其本僧尼者或猶為僧尼或還成白還俗

依律科罪其所由人與同罪謂所由人者俗人受公驗為僧尼也

與同罪者准還俗罪合徒一年



凡僧尼有私事訴訟來詣官司者權依俗形參

事謂依俗形者既為俗形即須稱俗姓其佐官

謂僧綱之錄事也以上及三綱為眾事謂眾僧之事也若功德

須詣官司者並設床席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謂蓄

其尋常所須及緣身資用如此之類不在禁限

然不得仍出息興販也興販者賤買貴賣也出

息者貸物生子凡僧尼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也凡僧尼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謂若無處可

五位以上斂馬相指而過若步者隱

凡僧尼等身死三綱月別經國二司每年附

朝集使申官其京內僧綱季別經玄蕃亦年終

申官

凡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許以

告牒當徒一年謂格者臨時詔勅也律云事有

分是其格律者元為俗人主權斷詔勅量情處

是以稱准也徒年以上者死罪以下也告牒者

僧尼得度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即知

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然後處死其流罪者



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其餘三年。依下文。役身也。若犯加役流者。亦還俗而配流。不得以告牒。當即至配。所不免。居作也。若有餘罪者。依律科斷。犯徒二年者。以告牒當一年。徒其餘一年者。依律役身。其犯徒以上。還俗之後。猶有餘罪。籍父祖蔭。應得減贖者。一依俗人之法也。問。今依此條。徒以上。還俗杖以下。若使未。知過失。疑罪。若為科斷。答。歷檢律令。過失疑罪。不同。正犯。仍聽杖贖。但僧尼者。私無財物。理難可贖。量事議罪。誠合放免。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若罪不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已謂犯苦使。付三綱者。散禁。若未經斷者。付寺參對。其如苦。應還俗。判斷已訖者。一同俗人之禁法也。

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

謂准據格律取

使亦非還俗故付三綱量事令科罰是內法之制非俗律之科其違令違式及舉輕明重并不應得為等類者並律有令三綱依佛法量事科

罰其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

事謂還俗之人至于終身被罰之若謀大逆謀

叛及妖言惑眾妖言謂以妖言而惑三人以上即雖

者不在此例

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謂冒履也言甲冒承乙名而官司不覺與度或



詐受身死僧尼者名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依此

律科斷師主三綱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此謂

唯據私入道未除貫者知雖非同房知情容止已除貫者自依格律條也

經一宿以上皆百日苦使即僧尼知情居止浮

逃人經一宿以上者亦百日苦使本罪重者依

律論謂假知知情容止傳反逆之類也

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

苦使其俗人者依律論謂既云僧尼令俗人歷

造意其俗人者自依從減一等之律合杖九十也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亦謂稱等者官戶奴婢

者不許出家而此稱出家後犯還俗及自還俗

者緣其入道免賤與度故後犯還俗及自還俗

者並追歸舊主各依本色其私度人縱有經業

不在度限謂責其初犯法制故不聽其度若改

凡僧尼有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寺謂

發更犯是即與上條再犯義同其第三度百日

苦使者為其外配不更苦使也若前犯二百日

苦使其役未畢者便於配所而役之其三犯百

日苦使止數赦降之後為坐與律三犯徒流義



同也。改配外國寺者。若外國僧尼。仍不得配入畿內。

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死布施。謂若

輒充及受之人。各當違令之罪。仍准上條。僧尼畜財物。法其物皆須沒官之。其僧尼

不得輒受。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

科罪。

戶令第八 謂戶一家。凡肆拾伍條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謂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

十家者。隸入木村。不須別置也。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校戶口課

殖農桑。禁察非違。催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

人稀之處。謂縱山谷阻險。而人居稠密。或雖人

也。隨便量置。謂若滿十戶者。依上法。立別里。若

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謂郡不

戶若餘五十一戶以上者。隸入比郡。若隸入比郡

地勢不便。或不獲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官。其定

有別式。十二里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

十五

孝德紀十才廿五

孝德紀凡郡以  
四里為大郡  
以下四里以上為中郡  
三里為小郡



郡四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小郡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曰坊置令一人掌檢校戶

口督察奸非催賦謂案職負令不注坊令

令職掌與坊長同故在處相併而注也

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謂內外並同下文准此

也案軍防令雖至六位不可輒替也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充里長

坊長並取白丁清正強幹者充若當里當坊無

人聽於比里比坊間用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

凡戶主皆以家長謂嫡子也凡繼嗣之道正嫡

以嫡子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無課口

者為不課戶不課謂皇親謂四世以上其五世

皇親理宜不課六世王者懸准本陰比五位子

亦是不課七世王者雖云絕陰比五位孫故輸

調免徭可得仕八世以下者資及八位以上

陰已絕差科賦役一准白丁也

男年十六以下并蔭子謂五位以上之子其三

令義詳卷二

一六



凡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六以下為少十以下

為中其男升一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

謂凡服役之道老壯異科故隨其年秩制三等法其女者非力役之例故唯舉男若可注帳籍者自依丁老者法也無夫者為寡妻妾謂夫亡及被出者不限年之長幼皆為寡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无二指足无三指手足无

大拇指謂拇大指也或手或足無大拇指者秃

瘡无髮謂頭上生瘡有白虫痂其痂久漏謂身甚瘡故其上髮秃落不生也

穴膿汁潰漏久而不止故下重謂陰腫得陰即發

曰久漏也漏或作瘻也大瘻瘻謂瘻者頸腫也瘻者足腫也嫌其小者亦

行故曰下重也大瘻瘻謂瘻者頸腫也瘻者足腫也嫌其小者亦

入此限故如此之類皆為殘疾癡瘖謂不慧

語為侏儒謂短人也腰脊折謂腰脊不相須也若一

支廢如此之類皆為廢疾謂瘡疾也廢於人惡

疾謂白癩也此病有虫食人五藏或眉睫隨落

能注漆於傍人故不可與癩狂謂癩者發時作

或自高賢稱聖神者也二支廢兩目盲如此之



類皆為篤疾。

凡老殘並為次丁。

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勿造非

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

並語同保知。

凡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謂此五保職掌故其追訪之人不在折徭

限三周不獲除帳謂三年之後至四年計帳而除帳即其地者除帳之年還

公不待也其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等以

上親均分佃食租調代輸謂若死地者不可代輸其徭役者縱有地

不可代役死其身身故也三等以上親謂同里居住者戶內

口逝者同戶代輸六年不獲亦除帳地准上法

凡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謂其給侍者不限貴賤皆普給之若

篤疾之人年亦八十者猶給一人不可累給其九十百歲亦准此例也九十二人

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謂縱有子孫者不限有官无官皆先盡其子然

後及孫也稱孫者依律曾玄同也若无子孫聽取近親无近親

外取白丁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郡領以下

孝德記三才



官人

謂主一政以上

數加巡察若供侍不如法者

隨便推決

謂量其情狀便決以答罪也

其篤疾十歲以下有

二等以上親者並不給侍

謂十歲以下者三歲以上也

凡無子者聽養曰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

謂昭者明

也為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取

養子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

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卅

者有為子之道年卅者則於廿五者有為父之

端舉其一隅即經本屬除附

非成中男及寡

妻妾者並不合析應分者不用此令

謂縱非成中男及寡妻妾然猶堪為戶王者亦合聽分也

凡新附戶皆取保證

謂新附戶者未附戶籍之人始新附貫也保證者保

保人也證證人也依文保證須本問元由知非

並取也取以防逃亡詐冒也

逃亡詐冒然後聽之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

定謂父國為本國也言父母各別國而唯大宰

部內及三越陸奧石城石背等國者從見住為

定謂假令母在關國父在彼國其子從母在關

荷田氏流犯養老三年  
有到陸奥國石城  
國石背國據是文此  
亦載石城石背四字  
查矣刑修之日必追  
增也



國母在テ他國仍復有二兩貫者一自須依從レ本國之法也若有兩貫者從先貫

為定レ謂父母各在關國仍復有二兩貫者一其於法

不合分析而因失鄉分貫レ謂遭時喪亂流離失

國既除父戶永從母貫未知律令陰贖如何外

分答案獄令云流移之人至配取六載以後聽

仕有陰者各依本犯收叙法然則犯罪配流之

輩已附他貫尚復蒙父祖陰何況王法之故分

資蔭斷焉須知其應合戶者亦如此

凡戶居狹鄉有樂遷就寬レ謂既云戶即明戶不

出國境者於本郡申牒當國處分若出國境申

官待報於閑月國郡領送付領訖各申官レ謂取

受國各申官也

凡沒落外蕃レ謂沒者被抄略也落得還及化外

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驒申奏

化外人於寬國附貫安置沒落人依舊貫無舊

貫任於近親附貫並給糧遞送使達前所

凡浮遊絕貫レ謂浮者浮浪也遊者遊亡也其絕

本貫也依律非凶而浮浪他取關賦役者依三周



六年之法而除帳是為浮逃絕貫也及家人奴  
既曰絕貫若未絕者須還本屬也

婢被放為良若新良得免者並於所在附貫謂

保證准若欲還本屬者聽謂若在關國欲還本

上條也何者父子分貫猶不聽合故也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

部手實謂手實者戶頭所造之具注家口年紀

謂年紀猶若全戶不在鄉者謂假如要籍駢使

云年歲也即依舊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收訖依

式造帳謂造計帳連暑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

政官謂雜戶陵戶計而自開若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

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其

年籍五月卅日內訖二通申送太政官一通留

國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各送本司取須

紙筆等調度謂墨軸帙帶之類即食新者用官

皆出當戶國司勘量取須多少臨時斟酌不得

具忍其字



侵損百姓其籍至官並即先納後勘謂先納中

更勘其力若有增減隱沒謂增減者年紀不依實也

不同隨狀下推國承錯失即於省籍具注死注也

事由謂失錯之由國亦注帳籍謂帳者計帳也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

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國司親白形狀以為定簿

謂白者定人顏狀猶今白聞言造帳籍之次親

視其形狀或籍年幼而白案老或白案老而籍

年少如依其白案進老入者及退丁出中男之狀

便即注當年之帳籍也一定以後不須更白謂小

更不改動其年紀也一定以後不須更白謂小

中男中男入丁丁入老老入者之間是為一定

以後若改其常色者更須依親白之法故云一

定以後不須更白也若疑有奸欺者亦隨事白定以附帳

籍謂奸起之時便即白定不待造帳籍之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若調不入

京謂或蒙恩復或專使送之

凡戶籍恒留五比謂六年為一比謂之此者比

若有此糾繆者取其遠年者依次除近江大津官

以相比校也



庚午年籍不除謂雄朝津間權子宿禰尊御世  
令以手探攬詐偽者爛真誠者全於定姓造籍是為庚午年籍也

允應分者家人奴婢氏賤不在此限田宅資財  
其功田功封唯入男女謂不依財物之法男女摠

計作法嫡母繼母謂異母之男女取稱及嫡子  
各二分妾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所得不

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謂兄弟亡者既曰  
不在此限也子承父分者稱子者男子也即嫡

子承父分未可知若有父之妻妾者何如答子承

云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亦同此法也問文云  
父分之後更依上文為分但於法母子無異財  
之理即分得之後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亡  
者子承母分否答唯得已分不可更承母分又  
問假令嫡妻有子共承分之後其母改嫁即賣  
已及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已所有財物須入  
何人答令有妻承夫財之文而無夫得妻物之  
法即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無嫡  
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也養子  
亦同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謂假有兄弟一人  
十一分各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謂  
得一分也姑謂  
及姊妹乃得也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  
諸子之半也



妾無男者承夫分

謂兄弟之妻妾無男者承其夫分也女分同上

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有男無男等

恐謂

於有男者不與其母分故云有男無男等問家

長妻妾服闋之後未分之前改嫁何如答云

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

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

之後不禁改嫁既已無罪何不承分答服闋改

適雖無罪條於夫義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下文

云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各同

一子之分然則自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承分

又問僧居嫁娶生子亦既私有財物既僧居身

死若為處分答僧居嫁娶及私畜財物並是破

戒律犯憲章其若在生且即國有恒典然而僧

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即所有財物

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居既无嫡庶至其分財須

依均法其家人奴婢身死有財物其子孫應分

者亦准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欲同財共居及亡

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二母二伯叔父姑兄弟外

祖父母親縱不悉由者唯科其違令不可更離

之也祖父二母二伯叔父姑兄弟外祖父母以上諸

言女之父母受其禮辭必先由祖父二母二等

也伯叔父姑兄弟曰伯父次及舅從母從父

父弟曰叔父姑曰姊妹曰姑也



兄弟謂母之昆弟。男曰舅。女曰從母也。言依上

舅從母等。故曰次及也。若舅從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

謂同居共財。及無此親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並無也。者

並任女取欲為婚主。

凡結婚已定謂已許。婚訖也。無故三月不成及逃已一

月不還若沒落外蕃一年不還謂若遣使不歸者計其應歸年

更復待一年也。此條稱年月者皆計日也。及犯徒罪以上謂本犯徒罪者雜不

身配亦是但過女家欲離者聽之雖已成其夫失疑罪者非也。

沒落外蕃有子五年謂稱子者男女同也。若夫婦在同里而不相往來者

即比無故三月月不成離也。無子三年不歸及逃亡有子三年

無子二年不出者並聽改嫁。

凡先奸後娶為妻妾謂不以禮交為奸也。假令初不由主婚和合奸通後

由祖父母等已聽婚娶其後奸通雖會赦猶離

事矣者縱會非常赦猶亦離也。

之。凡棄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子謂雖有女子亦為無子更取養

故二媼洪謂媼者蕩也。洪者過也。三不事舅姑謂雖有女子亦為無子更取養

一不事舅姑



謂夫父曰舅夫母曰姑上條云母之昆弟曰舅父之姊妹曰姑一字兩訓隨事通用也

口舌謂多言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是也五盜竊謂雖不得財亦同盜例也六

妬忌謂以色曰妬以行曰忌也七惡疾皆夫手書弃之與尊

屬近親同署謂尊屬近親相須即男家女家親屬共署也若不解書

畫指為記雖有弃狀有三不去一經持舅姑之

匱謂持猶扶持也二娶時賤後貴謂依律稱貴者皆扶上即為通貴但此條曰貴者直謂娶時貧苦三

下賤弃日官位可稱而已不必五位以上也

有所受無所歸謂無主婚之人是為窮也即犯義絕

淫洪惡疾不拘此令

凡弃妻先由祖父二母三若無祖父二母二夫

得自由謂自由猶云自專也即將手書與之里長造籍帳時令知國郡據上條若無尊

屬者須由近親而此條唯舉皆還其所贖見在

之財謂自妻家將來之財物妾亦同也若將婢有子亦還之

凡嫁女弃妻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不成弃所由

後知滿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取由者上條云嫁女皆先由

其不由也三月者九十一日也不得更論者不由



所由嫁弄已訖而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可更追論縱三月內理者科違令罪不可更合也

允毆妻之祖父二母二及斂妻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二母二外祖父母

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斂及妻毆詈夫之祖

父二母二乃謂須舅姑告斂傷夫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兄弟姊妹謂或斂或及欲害夫者謂若欲

諸條稱妻者繼妻亦同但妾者非其夫死之後

妻妾犯此七出義絕雖會赦皆為義絕

允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謂六十一以上

而無子為獨也困於財貨為貧窮也六十一以上

而無子為獨也困於財貨為貧窮也六十一以上

並別給侍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坊里安

恤謂安恤猶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

司收付村里安養其謂勝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

官當界官司其存養所須仍加醫療并甚問所由



真注貫屬患損之日移送前所

凡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觀風俗問百年錄囚

徒理冤枉謂問百年者問其安不也錄囚徒者

冤枉者理治也冤屈也枉曲也此言囚徒之外

別被抑屈假如財物訴訟及良賤相爭之類判

斷違也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謂政政教

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剖斷獄

訟乖理之類是刑失也知百姓所患苦者冤枉

之外有所患苦假如為河敦喻五教勸勞農功

伯娶婦女之類是患苦也敦喻五教勸勞農功

謂五教者五常之教則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

孝是也勸勞農功者文稱農功故知巡行必以

春時史傳所謂太守部內有好學篤道孝悌忠

信謂好學者秀才明經等類篤道者兼行孝悌

之即謂之孝悌仁義禮忠信故然則孝悌仁義

既入篤道而更下文舉孝悌忠信者蓋一一在

身之謂矣凡此四者人清白異行謂不濁者為

之高行故舉為稱首清白異行謂不濁者為

鄉問者舉而進之謂舉送其身非唯申奏事狀

如舉狀者即知須有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

以德行被貢舉者也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

法令者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

率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



糾而繩之其郡境內田疇關產業修禮教設禁令行謂禁制及號令之事也者為郡領之能入其境人窮

遺農事怠奸盜起獄訟繁謂爭罪曰獄爭財曰訟者為郡

領之不若郡司謂主帳以論少領以上之能不此說主帳以上之善惡也

在官公廉不及私計正色直節謂正顏色直節操也不饒

名譽者必謹而察之其情在貪穢諛諛求名公

節無聞而私門日益者亦謹而察之其政績能

不謂自甲疇關至禁令行是能也及還迹善惡

謂自在官公廉至不饒名譽是善也皆錄入考

狀以為褒貶即事有侵害謂害政及抑屈之類是也言害政等若

應解任者隨時即解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糾推

凡國郡司須向所部檢校者不得受百姓迎送

妨廢產業及受供給謂國司向所部有取檢校

輒奔趣迎送至於境上皆於當所租承而過之

即郡司入部里長百姓亦依此例也供給者百

姓供給也依律受供給者勿論今此令緣向所

部特立條禁縱不至煩擾不得輒受供給也

致令煩擾



凡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

此謂凡

色相當為婚即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

令既乖本亦合正之若異色相娶所生男女

即知情者自合從重其官戶陵戶家人是此

色者官戶為輕二色為重亦公賤為輕私賤為

重但陵戶家人相婚所生者從母為定也

凡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二通

謂本司者一通送太政官一通留本司有工能

者色別具注謂工者工匠也

凡良人及家人被壓略謂良人及家人被略者

不和之稱即略良人為奴婢之類也充賤配奴婢而生男女者後

訴得免所生男女並從良人及家人

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廢疾若被配沒令

為戶者並為官戶謂下條云家人奴婢新主及

律謀反大逆者父子並沒官是也至年七十六以上並放為良

謂緣坐家賤當沒入時既六十六以上廢疾者

即為官戶如七十六以上及篤疾者亦從良人

任所樂處附貫反逆緣坐八十以上亦聽從

謂若甲是緣坐乙即甲奴俱是七十六者乙

依法從良甲為未滿八十猶為官戶其家人

良



者依律准  
奴婢之例

凡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牒  
除附

凡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皆任本主駢使

唯不得盡頭駢使謂假有家人男女十人者及  
放三兩人令執家業也

賣買

凡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畧沒在外蕃自投

得還者皆放為良非抄畧也謂抄猶掠即強取物  
如海人漢釣被

風漂落如此之類非是抄畧也及背主入蕃後得歸者各還官

主

凡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與良人為夫妻謂夫

良妻賤及夫賤妻良並是故云為夫妻若與他人奴合所生者即須從母所生男

女不知情者從良皆離之其逃亡所生男女皆

從賤

凡家人奴奸主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

沒官昔謂若被強奸者取生男女即從良人其主  
及奴元不相知奸後始知者依律准犯時



不知之法  
自合從良

凡化外奴婢自來投國者悉放為良謂教化之所不被是

為化外也投者歸也悉放為良者據無也即附籍主自來者其有主者非也家人亦同也

貫本主雖先來投國亦不得認謂認識也若雖

後來而不可得認連若是境外之人謂亦與化先於化內充賤其

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者聽贖為良

凡遭水旱灾蝗謂灾蝗者釋不熟之處少糧應

須賑給者謂賑贍也賦役此為賑給也國郡檢實

預申太政官奏聞



合義館卷二

三十一

前中太紙世泰開



